

中政研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
研
字
第
169
号

第
一
次
全
国
经
济
普
查
办
公
室
公
告

公
告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委员会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清单并实行“一企一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

40号)要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

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提高国有企业竞争

力的重要举措。

一、总体要求。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破产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清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

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竞争

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的重要

举措,其中符合当地城乡消防规划不能撤销的消防队(站)

转当地人民政府接收。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由党委、政府、消防等部门

组成的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督促指导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当地消防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要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工作同步推进,确保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确剥离范围。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范围,按照“谁主办、谁剥离、谁

接收”的原则,由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清单,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制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明确剥离

工作

案。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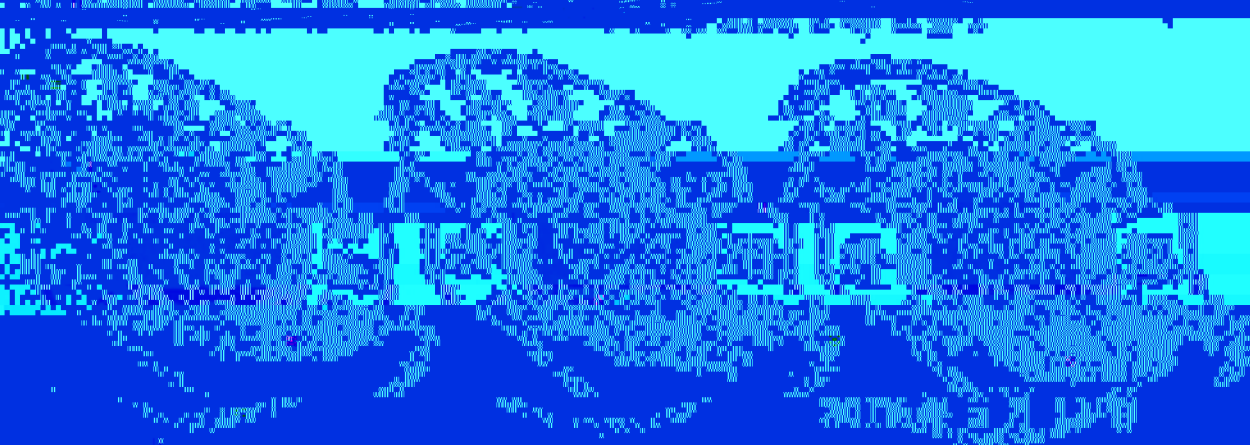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

被告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做好资产评估工作。